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9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

訴訟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

被告 滿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通

被告 周正勇

周治齊

黃金財

NGUYEN THI HAI YEN (中文名：阮氏海燕)

李俊慰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

魏廷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就民國115年2月12日本
院所為判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更正。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判決主文第2項、第4項命被告給付民國
113年6月28日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因計算錯誤，
應分別更正為新臺幣（下同）39,451元、150,618元，以維
原告權益等語。

01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指判決中所
04 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其一見甚明者而言。從而，
05 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
06 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
07 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
08 故更正裁定溯及於原裁判時發生效力。

09 三、經查：

10 (一)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9號判決，主文
11 第2項關於被告命被告周正勇、周治齊、黃金財、阮氏海燕
12 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9,425元之113年6月29日前相當
13 於租金不當得利，以及附表六編號2關於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14 假執行金額之部分，顯係因該判決附表五總和列清水段部分
15 將「20,424+19,004=39,428」誤載為「20,421+19,004
16 =39,425」，與本院本來之意思不符，且一見甚明，足見本
17 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8 如附表編號1、2、3所示。

19 (二)至於聲請人主張原判決附表五算式雖為正確，但計算結果錯
20 誤部分，實係因原判決就無權占有期間之年數記載，為免算
21 式繁雜難以閱讀，未顯示至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原判決計算
22 結果係以試算表自動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詳如附件試
23 算表），核無誤算之情形，故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然
24 原判決附表五確有記載未甚周全之情形，爰更正如附表編號
25 4所示。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8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鍾詔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賴永堯

03 附表：
04

編號	說明
1	主文第二項關於「被告周正勇、被告周治齊、被告黃金財、被告阮氏海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2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周正勇、被告周治齊、被告黃金財、被告阮氏海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28元」。
2	附表五總和列清水段部分關於「 $20,421+19,004=39,425$ 」之記載，應更正為「 $20,424+19,004=39,428$ 」
3	附表六「被告擔保金額欄」第二列關於「39,425」之記載，應更正為「39,428」
4	附表五說明列關於「占有期間」之記載，應更正為「占有期間（算式欄之年數記載僅顯示至小數點後2位）」

05 附件：

06 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試算表影本。